

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学校关于漕湖学校报告厅舞台重建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LHZX2025-Q-C-167)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漕湖学校报告厅舞台重建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36.7万元, 招标人为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学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漕湖学校报告厅舞台重建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漕湖学校报告厅舞台重建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漕湖学校报告厅舞台重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承建企业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磋商供应商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 2磋商供应商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3项目经理要求: 申请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为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04 09:00到2025-09-11 17:00

获取方式：至代理机构现场获取 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经办人为代理人的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22 13: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22 13:30

开标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华元路766号都会商业中心1幢2706室苏州乐慧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七、其他

项目概况

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学校关于漕湖学校报告厅舞台重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华元路766号都会商业中心1幢2706室苏州乐慧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22日13:30整（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HZX2025-Q-C-167
2. 项目名称：漕湖学校报告厅舞台重建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陆万柒仟元整（¥367000.00）；
5.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拾陆万陆仟叁佰零柒元肆角贰分（¥366307.42）
6. 采购需求：
 - 6.1 项目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6.2 施工要求：
 - 6.2.1 按要求组织改造施工；
 - 6.2.2 成交单位应组织成立施工项目组；
 - 6.2.3 施工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技术、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如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按图纸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6.2.4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 6.2.5 项目组人员配置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 6.2.6 工程量清单见采购文件附件。
7.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总工期3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承建企业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磋商供应商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 2磋商供应商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3项目负责经理要求:申请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为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9月11日,每日9:00-11:30,13:00-17:00(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华元路766号都会商业中心1幢2706室苏州乐慧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3. 方式:至代理机构现场获取
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经办人为代理人的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 售价:人民币叁佰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注: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22日13:30整(北京时间)

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华元路766号都会商业中心1幢2706室苏州乐慧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5年9月22日13:30整(北京时间)

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华元路766号都会商业中心1幢2706室苏州乐慧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各投标人代表仅限1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预留足够时间提前到达开标场所。因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导致不能参加投标活动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市相城区漕湖学校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漕湖街道任浜路16号
联 系 人：马晓伟
电 话：0512-69220035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苏州乐慧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华元路766号都会商业中心1幢2709室
联 系 人：王佳静、陈浩
电 话：18913513417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佳静（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